

单元门更换安全消隐项目（二期）

工 程 合 同

发 包 人：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承 包 人：北京天鸿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1、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齐鲲。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199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天鸿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庆敏。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 1 号院 YC-1777 号。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单元门更换安全消隐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云趣园一二三区、骊龙园、风雅园一二三区、龙腾苑二区四区、龙禧苑一、五区、龙锦苑二区的单元门更换。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ZB042023-08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云趣园一二三区、骊龙园、风雅园一二三区、龙腾苑二区四区、龙禧苑一至五区、龙锦苑二区的单元门更换。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伍佰柒拾壹万肆仟伍佰肆拾伍元肆角玖分 (人民币)

(小写) ¥: 5714545.49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72693.96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4130.34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00 元

.....

八、承包人责任工程师:

姓名: 黄礼兵; 职称: 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 510902197601146675; 资格证书号: 京 211212284402;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贰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单元门更换安全消隐项目（二期）（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壹万肆仟伍佰肆拾伍元肆角玖分

RMB¥：5714545.49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72693.96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4130.34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0.00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0.00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0.00元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2023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120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达标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拟派的授权委托人黄礼兵（姓名）身份证号：510902197601146675。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北京天鸿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单元门更换安全消隐项目(二期)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u>120</u> 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1.1.4.5	<u>24</u> 个月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u>/</u>	
4	分包	4.3.3(1)	无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u>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u> 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u>结算价款的3%</u>	
7	质量标准	13.1	合格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9.6	<u>达标</u>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采用算数平均法: <u>施工期内每月价格进</u> <u>行算术平均</u>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u>合同总额的30%</u>	
11	质量保证金形式	17.4.1(3)	<u>/</u>	
12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17.4.1(3)	<u>/</u>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北京天鸿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合同专用章 日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 北京天鸿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待定

姓名: 待定

职称: 待定

联系电话: 待定

电子信箱: 待定

通信地址: 待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即本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

1.1.3.10 永久占地: 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 详见施工图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与支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全面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并对现场安全负责，包括与现场其他分包承包人签订安全协议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配置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培训及登记造册工作、审核各项现场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检查特殊作业环境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保证安全技术费用专款专用、书面记录各项安全管理活动以及承包人保证在合同期内应促成其分包人实施本工程并证明其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及规范。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要求承包人撤换任何不遵守这些企业政策的雇员或人员。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既有设备设施都负有保护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确保施工不影响其他相关单位。

4)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部门协调，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承包人自行考虑临水接口 100m，临电接头 100m 范围内连接电缆、必要的配电保护设备、水表、电表的安装，并进行计量，其费用及施工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发包人代缴水费、电费，发包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此项费用；如发包人未能提供电源，承包人使用发电机施工时，发电机用电方案应提前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发电机费用应提前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未经确认投入使用的，其费用以发包人审核为准，发电机费用单独计量，只计取成本和税金，同时扣减完成相应工程清单

内的电费。

6)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后, 仓储场地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提供仓储场地, 承包人应组织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验收, 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的材料设备方可运至施工现场, 并负责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承包人使用本工程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8)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9) 竣工图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此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承包人应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并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

11)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如果有)工程或工作的保护, 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任何未完成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负责, 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管理责任; 工作面移交后, 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所有费用被认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已经全部考虑进去, 包含在措施费项目中。

12) 竣工清理: 在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 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a) 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b)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c)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 (d)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1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 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 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 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 加快工程进度, 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14) 承包人有义务在发包人上级领导或兄弟单位来施工现场参观检查时, 根据检查需要, 完成施工现场的自检、清洁、迎检工作, 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5) 承包人承诺工程款专款专用, 保证不挪用, 否则, 一经查实,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6) 承包人在建设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见证下,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有关建筑材料, 由承包人专职材料试验人员在现场取样或制作试件后, 送至由发包人委托符合资质资格管理要求的试验室进行试验, 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而垫付相关费用的, 由发包人在结算价款中予以扣减。

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临时用地(包含生活、办公区域等临建用地)及与施工相关配套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考虑在本次报价中, 后续此类费用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

18) 及时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及时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如发生任何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投诉或群体性上访事件,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确保其劳务

分包人与其全部员工（包括正式工与临时工）签署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的规定为该等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以及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涉及危险作业），如发生任何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19) 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按国家相关规定对质量负有责任。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担。

19) 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按国家相关规定对质量负有责任。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20)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的各种报审及验收手续。

21) 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监理工程师审批的施工图等文件，一旦在这些图纸或文件中发现任何不一致，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异报告给监理工程师并请求澄清。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申请此类图纸。

22) 承包人须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即使已经获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也须对这部分工程负全面责任。

23) 承包人未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在施工过程中因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未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以伍万元的标准赔偿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还应以赔偿。如承包人严重违反本条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4) 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检查，发包人要求整改部分，若承包人逾期未整改，则承包人可直接被处以赔偿违约金或另行处理。另外，承包人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交通、市容、环保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赔偿违约金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5)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水等应及时清理并运离施工现场，承包人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的合法弃置点并办理好排污许可手续，不论距离远近和施工过程中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各种可能发生的违约金等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及时清运，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清运，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一期工程款中按所发生费用扣除，承包人不得对此持任何异议。

26) 承包人应全面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工期、质量及施工现场等方面的管理，并同时对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承包单位在质量、工期、交叉作业等方面承担配合与管理责任。

27) 施工发生洽商变更、工程量变更等情形影响工程造价的，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协商，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制度执行。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与通用条款 4.11 一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提前 7 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并完

成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__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令下达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 = (1 - 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7.2 发包人（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并完成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本工程范围内 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量。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天数×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前 24 小时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质量检测相关文件真实、完整。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 7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 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 (含) 时, 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 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 (不含), 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 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 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至少提前 7 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7 天内。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至少提前 7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7 天内。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至少提前 7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7 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至少提前 7 天。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造价机构。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3 年第 05 期。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

(3) 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施工期内每月价格进行算术平均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项目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固定不变), 其余的措施项目一律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
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总额的 3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可开
具不征税发票。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不迟于本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在该付款周期内有权得到的款项，同时提交包括进度款报告在内的任何必要的计算书、清单或其他证明文件。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时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应付款项总金额。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97%。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限：发包人应在向承包人发送进度款并审核完成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付款单中所列款额。

工程进度款支付办法：待办理完结算并签订结算定案表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_____/_____。

18.8.3 缺陷责任期满后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10 天内。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①建设、监理单位或质监机构根据工程特点及有关规定确认的有关分部(子分部)工程。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1 工程保險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_____ / _____。

(2) 投保内容: 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_____ / _____。

(5) 保险期限: 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条款号	保险名称（类别）	投保人	补偿的责任分摊		
			发包人	承包人	监理人
20.1	工程保险	不投保	/	/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即：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其他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	/	100%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	100%	/	/
		监理人	/	/	100%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	/	/
20.5	其他保险 <u> </u>	/	/	/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市昌平区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__。